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采〔2023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，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，维护政府采购秩序，营造稳定、透明、便利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7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规范质疑答复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。采购人委托

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，不能因为委托而推卸质疑答复责任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质疑答复工作，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。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转送的质疑后，应当根据质疑事项自行或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答复内容应当完整、客观、公正。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应当暂停签订合同。已经签订合同的，应当中止履行合同。

二、畅通救济渠道

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包括监管部门现场受理、邮寄受理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等方式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公布供应商救济渠道，包括采购项目监管部门、通讯地址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财政部门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、处罚，并予通报。

附件：聊城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览表



附件

聊城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览表

区域	通讯地址	电话	邮编
市直	东昌府区东昌西路119号 市财政局505室	0635-8681159	252000
东昌府区	东昌府区松桂路77号 东昌府区财政局2439室	0635-8418856	252000
茌平区	茌平区枣乡街3026号 茌平区财政局1108 室	0635-4219637	252100
临清市	临清市果园街330号 临清市财政局404室	0635-2410218	252600
阳谷县	阳谷县谷山北路158号 阳谷县财政局502室	0635-6262928	252300
莘 县	莘县武阳街26号 莘县财政局5013室	0635-2169196	252400
东阿县	东阿县阿胶街103号 东阿县财政局412室	0635-6027059	252200
冠 县	冠县红旗路 冠县财政局5楼516室	0635-5238699	252500
高唐县	高唐县政通路203号政府办公大楼 高唐县财政局415室	0635-3950233	252800
经济技术 开发区	东昌府区东昌东路107号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金融部1楼西侧	0635-8513293	252000
高新技术 开发区	高新区长江路1号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财政管理部912室	0635-8506876	252000
江北水城旅 游度假区	度假区水城大道1号度假区管委会 财政局417室	0635-7100656	25200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